

20.2.2 进度款:

支架组件安装完成并经监理方、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工程款。支付方式电汇或承兑。

20.2.3 工程按时完工、并网发电、通过验收、并完成竣工审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90 %。支付方式电汇或承兑。

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工程不能如期完工、未通过验收、竣工审计未完成, 该付款节点相应延后, 甲方有权就实际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追偿

20.2.4 剩余审计总价的 10 % (无利息), 在 2 年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 第一年付审计总价的 5%, 第二年付审计总价的 5%。如有索赔或者返修等则完成索赔或返修后, 在一个月内支付。支付方式电汇或承兑。

付款方式: 80%以上的银行承兑汇票。

各阶段支付款项前均需要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票延迟、甲方付款相应延迟, 其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方可到税务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果因擅自开具发票导致甲方不可抵扣分包发票而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将在乙方货款中扣除。

第 21 条 甲方变更设计:

甲方变更设计, 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 3 天通知乙方。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 甲方变更设计应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 因甲方变更设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应予以赔偿。

由于甲方原因设计变更, 造成乙方返工需要的, 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工期顺延以及工程量增加而新增的工程费用承担问题。

第 22 条 乙方变更设计: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换用, 最后变更设计方案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第 23 条 设计变更对工程的影响:

所有设计变更, 双方均应办理变更洽商签证。发生设计变更后, 乙方按甲方代表的要求, 进行下列对工程影响的变更:

- 23.1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 23.2 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 23.3 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3.4 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 23.5 改变有关工程施工时间和顺序。

第 24 条 验收标准

根据甲方《光伏电站施工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光伏电站施工质量标准》内没有的项目,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验收。《光伏电站施工质量标准》有同国家标准不同的,按照最高标准进行验收。

第 25 条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乙方需进行自评、自评合格后向监理单位提供工程验收申请;监理单位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预验收评估报告,甲方在收到监理单位的预验收评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监理单位、甲方项目管理部、甲方品质安全部共同验收;

监理单位预验收不合格的,监理单位需书面通知乙方其存在的不合格项、并要求限期整改,乙方完成整改后再按上述流程进行验收。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资料整理规范提交装订成册的竣工资料(其中三份必须为红章)以及竣工图纸均为一式八份及扫描刻录光盘一份。

第 26 条 竣工结算

26.1 结算方式:此标段的工程范围依据设计院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合同价格为固定单价*暂定装机容量,并根据双方认可的实际装机容量及工程量实际结算。

26.2 乙方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当地政府监管部门要求的格式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及送审结算书,竣工验收报告送审结算书的份数依据实际需求确认。

第 27 条 质保期限及服务

27.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7.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27.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27.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27.5 承包单位提供的设备和材料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后 5 年，质保金期在竣工验收合格之后 1 年内支付，但在支付质保金之前，乙方须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和银行保函。

27.6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7.7 服务响应时间：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2 小时内响应，若需到场的，在 1 天内到场现场。逾期未响应的，甲方可自行解决，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28 条 争议

28.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 29 条 违约

29.1 如果乙方没有在本合同第 7 条规定期限内完成该工程，延迟 1-7 日的，每逾期一日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逾期 7-14 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八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日累加计算。延误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因延期造成的一切损失。

29.2 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调试、验收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逾期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9.3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复或者整改，逾期一日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逾期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合同款项中扣除；经乙方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